# 2024年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9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一《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一**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二**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三**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四**

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叫做《“给”永远比“拿”愉快》。写的是：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给永远比拿愉快!”

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人类破坏了地球，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地球快没有资源了，可人类还在不断的“拿”，因为他们不知道“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这个道理。所以才一味索取。

新能源，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拿”，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一会光了。

再说一个例子：有个小偷，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有次，他偶然偷到一万元，高兴过后，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于是他把它还了，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不再做小偷，开了一家公司。有次发生灾情，他还捐了钱呢!捐完他竟非常高兴。

我的感想是：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和大家同分，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

最后，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因为这样失掉快乐。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五**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六**

大凡世间之物，多数都可冠以“雅”字，至少这在文本上是数见不鲜的。但此雅非真雅也。一处风景，一件器物，被涂抹得浓艳之至便趋向平庸，外在的装饰固然有几分意义，可一旦失了本性，便再难称雅。

雅舍之名，世上怕是不止一处，但梁实秋笔下的雅舍，却是仅此一家的绝景。梁先生的文字，是我在初中毕业后，才偶然在书架上欹斜的书堆里触及，初读便有文言之味，二读尚有入俗之气，三读始觉淡雅之风。在雅舍中寻雅委实不易，幸得梁先生一支生花妙笔，如此飘摇的现状能描绘成这般大雅。

雅舍之雅，在于其简陋。篦墙不固，门窗不严，风雨不避，寒暑不挡，夜有鼠子作乱，空有群蚊为害，这兴许是雅舍最鲜明的特色。依山势而铺，随坡而起，房间虽然不大，但也排布有致，书房饭厅分置上下两处，往来奔走爬坡之劳，足以让人将“自然”二字了然于胸。而最具体的表现物，当属屋内陈设，徒有一几一椅一榻，以供自己写之用，其余的，各处净无纤尘，四壁之内均无他物点饰，格局却不单调，依先生所言，“喜欢翻新布置”，如此一来，人屋看似从俗，其实具有个性，“有个性就可爱”。

雅舍之静，恐怕难得一回，户壁多隙，邻里间已可“互通声息”。唯有华月轮空，兴阑人散之时，雅舍才初显宁静安详的真面，清光筛洒，阴影斑斓，幽绝之时，亦为思乡之时，是乎月光“逼进窗来，助我凄凉”。悄然播洒的无奈，犹似一夜难却。那破顶而注的大雨来曾使人懊恼，而那皎洁的明月却教人隐生闲愁，古今中外，超然物外者大抵莫不如此。

《雅舍》之雅，在于其朴实，虽然初读《雅舍》，总觉得有不少难懂的奇字，涵义也未必如现在的诸多文章那样一目了然，但我们要赞它朴实。一如第二节对于雅舍周边环境的描写，一个“粪坑”搁在那里总觉得特别碍眼，再往后看，邻人的脱皮鞋声亦可顺着窗隙“荡漾而来”，那景象快教人无可想象了，简直近乎悲惨，真的是“随想随写”。但渐而渐之，久而久之，便不再觉得有多少奇怪的地方，那些笔直的文字，其实是朴实的另类体现，不单是行文的朴实，亦是种为人的朴实，人之所居不在于住所华丽与否，这才是“人屋合一”的最高境界，而这种朴实，深层次的便是种豁达，因而《雅舍》之雅，亦在于其豁达。种种常人所见的不幸，据作者所言俱成了从现实中汲取的乐趣。人亦伤别，我亦伤别，到头来拣得了一身困惑，却不如看透人似寄，尚且活得明白。

读书时，注意到雅舍一词始终为引号所缚，也不知是先生特引还是自嘲。当然，我更倾向于前者。所以在这里，我将雅舍外的引号悉数除去，雅舍便是雅舍，自然之雅，方为至雅。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七**

《我们仨》是钱钟书夫人杨绛撰写的家庭生活回忆录。1998年，钱钟书逝世，而他和杨绛唯一的女儿钱瑗已于此前(1997年)先他们而去。在人生的伴侣离去四年后，杨绛在92岁高龄的时候用心记述了他们这个特殊家庭63年的风风雨雨、点点滴滴，结成回忆录《我们仨》。

一个先后痛失爱女和爱人的老人，在其最后的年月中孤单前行，并终于将这个温馨又历经挫折的家庭用朴实的文字展现在我们面前。

书中的前两部分，写的是“梦”。

这第一个梦里，“我”梦见钟书自顾撇“我”而去。于是醒来时便向他埋怨，钟书只是说，那是老人的梦，他也常做。于是钟书似乎记着“我”的埋怨，叫我做了个长达万里的梦。

这第二个“梦”里，便是“我”最艰难最痛苦又长达万里的时光。奔波于双双病重的丈夫和女儿之间，“我”惶恐地走在人生的驿道上。爱女的先行一步已是对人生的重大打击，而爱侣的日渐衰弱更加让人心绪难平。“我曾做过一个小梦，怪他一声不响地忽然走了。他现在故意慢慢儿走，让我一程一程送，尽量多聚聚，把一个小梦拉成一个万里长梦，这我愿意。送一程，说一声再见，又能见到一面。离别拉得长，是增加痛苦还是减少痛苦呢?我算不清。但是我陪他走的愈远，愈怕从此不见。”看到这里，是我第一次流泪，就那么坐在班车上。

看到第三部分，我所感的已不是初读时对“梦”的不解，而是从心底慢慢滋生的温暖气息。看这匹配的学术夫妻和他们聪明刚直的爱女，他们好像总是可以在平淡的生活中找出乐趣来，比如饭后遛弯儿是“探险”，而彼此分享所见所闻又称“石子”。他们一个人要扮演多个角色，爸爸在学术上是老师是巨人，在生活中却和女儿是兄弟甚至只是弟弟。妈妈总要把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把毛巾折得有棱有角，可还是会半夜怕鬼怕的要死，只有女儿在才敢走夜路。这几十年的婚姻家庭生活，他们一家人过得平淡安稳略有滋味。在国外留学期间自己学做饭攻克学问难关，回国后遇上战乱文革能相互支持，文革后伴随病痛的老年生活也能在读书工作中安详静默。无论多困难的境地，对他们来说都是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不去打破世界的方圆，这野心不是他们所能拥有，他们只求在自己的方圆里求得一份自由闲适。

他们不求名份不求富贵，他们拥有最温馨的家庭生活也忍受过最艰难的社会压力，他们有的只是学术上的钻研和追求，甚至还略带呆板之气。可他们就是这样，走过了普通却又不平凡的63年。

我很喜欢他们一家人的性格。钱钟书生活上的憨厚与学问上的严谨，杨绛自由温和出得厅堂入得厨房，女儿圆圆大胆聪颖有孝心感悟作文。这样温情的一家怕是在那个年代也少有的吧

这自由心与甘于平淡的心最是难得。

书里的彩页有他们一家的人的生活照信札图片，还有钱媛在病床上未能完成的《我们仨》。看着这些毫无华丽朴素得令人动人的文字，让我恍然。 如杨绛先生在篇末说的那段话。

人间不会有小说或童话故事那样的结局：“从此，他们永远快快活活地一起过日子。”

人间没有单纯的快乐。快乐总夹杂着烦恼和忧虑。

人间没有永远。

我们一生坎坷，暮年才有了一个可以安顿的居处。但老病相催，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已走到尽头了。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得到的结果总是失去，相聚得来还须散。难道这短短几十年的在世真的就不需要去珍惜了么。或许应该勿执我念，平平淡淡地走下去，不管前路是近是远，不管幸福快乐是短是长《。有一个家，有事可以做，能看到最亲近的人安然生活着就好了吧。

人生如此，夫复何求?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八**

在读冰心《寄小读者》的时候，有几个地方引发了我的比较强烈的感想。

“我是你们天真队里的一个落伍者——然而有一件事，是我常常用以自傲的：就是我从前也曾是一个小孩子，现在还有时仍是一个小孩子。为着要保守这一点天真，直到我转入另一世界时为止，我恳切的希望你们帮助我、提携我，我自己也要永远勉励着，做你们的一个最热情最忠实的朋友。”

读到这里，我感想到了：我和我的同学们现在正是小孩子，在家长们的照顾下，我们可以吃想吃的美食，穿想穿的衣服，玩想玩的游戏节目，我们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在老师们的教育下，我们学到了许多新知识，懂得了许多新道理，有什么不懂的就可以提问。所以，我们多么幸福呀！我想，也许在冰心要保守的这一点天真里，就包含着这种幸福吧！

“没有蒲公英，显不出雏菊，没有平凡，显不出超绝。而且不能因为大家都爱雏菊，世上便消灭了蒲公英；不能因为大家都敬礼超人，世上便消灭了庸碌。即使这一切都能因着世人的爱憎而生灭，只恐到了满山谷都是菊花和超人的时候，菊花的价值，反不如蒲公英，超人的价值，反不及庸碌了。

……所以世上一物有一物的长处，一人有一人的价值。我不能偏爱，也不肯偏憎。悟到万物相衬托的理，我只愿我心如水，处处相平。”

读到这里，我感想到了：事物是平等的，人与人也要平等。就像我们南京的中山植物园，里面有许多不同品种的花，所以才显得色彩斑斓、丰富多彩，如果只有一种花，不允许其它花生长，那还会有这么漂亮的植物园吗？从我们个人来说，我们不能只顾着批评别人，而忽略了自我批评，因为每个人看待问题的角度不一样，想法也不一样。如果大家都这么做，我想生活中就不会有那么多争吵打架和不愉快。从国家大事来说，我们不能去侵略别的国家，但是也不允许别的国家来侵略我们，正像毛爷爷说过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如果每个国家都这么做，这世界就能真正和平！

最后，我想感谢冰心：谢谢您给我们留下了这么好的作品！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九**

知道这本书，还要说起柴静的新闻发布会。我原本以为这只是一本厚厚的采访稿件，或是一本记录十年里的荣誉自传，但出乎我的意料，她在这本书里着重记下的，是那些新闻里的人，也是她这十年里的成长路程——从一个被别人批评后就会眼泪打转的小女孩，到一个挥洒自如的女强人。说实话，这并不是本好看的书，看了总觉得心里堵。

书中，一章就是一个专题的采访。二十章，二十个故事。带给我们的是感动，也是沉重。这些故事并不是刻意挑选的标志性事件，也不是描绘历史的雄心。在大量的新闻报道里面，他们只是那些留给了作者深刻印象的人。“他们是流淌的，从我心腹深处的石坝漫溢出来，坚硬的成见和模式被一遍遍冲刷，摇摇欲坠，土崩瓦解。这种摇晃是危险的，但思想的本质就是不安。”柴静这样说道。

《那个温热的跳动就是活着》这章中，描述的是非典时期的故事。平凡的文字中间，没有过多的渲染感情的辞藻，却能轻易带我们进入那个大锅一样的北京。没有让强求柴静做这期节目，甚至连她自己也不能确定能不能做出来，能不能播。“但我管不了那么多，心里就剩了一个念头，我必须知道。”那个集中病患的天井，就是四周楼群间的一块空地，一个楼与楼之间的天井，加个盖，就成了个完全封闭的空间，成了输液室，发热的病人都集中到这里来输液。二十七张床几乎完全挨在一起，中间只有一只拳头的距离。白天也完全靠灯光，没有通风，没有窗户，只有一个中央空调的排气口，把病菌传到各处。那些病患大都是sars的感染者。我无法想象来到这个地方需要多大的勇气。那沉闷的、带着死亡的气氛似乎比病毒更能侵蚀人的身体。病房中凌乱的被褥和四脚朝天的椅子，意味着逃命般的撤退。但是对于一个记者来说，她很少感到恐惧：“有一些比这更强烈的感情控制了人。”——尽管，她活在每天早上测量体温以确保自己并非感染了非典这样的噩梦之中。

书中有一张照片给我印象非常深刻，柴静蹲在地上，为一个哭泣的男孩擦拭眼泪——那是双城时间中一个失去及姐姐的男孩。这个饱受非议的镜头让很多人怀疑她是不是“表演性主持”，甚至有人因此戏称她是“新闻戏剧主义”的代表人物。其实，柴静表现的是最纯粹的真实，让很多不习惯真实的人感觉她不真实。这样的真实用冷漠的视角去看待，自然也就蒙上了矫揉造作的影子。之所以书中常有有这样的真情流露，因为她希望一本书是关于‘人’，而不是关于‘我’。

我原以为这只是一本记录一个记者在十年以来的采访，或是一本记录十年里的荣誉自传，但出乎我的意料，她在这本书里写下的，是自己的错误和失败、内省和反思，这是一本记录她成长的书。

看这本书，总让我很容易联系到自身。从刚开始的“不知天高地厚”说出：“我知道我能达到的高度。”的柴静；到被工作和现实打击得一败涂地的柴静；再到激励自己，站起来告别过去，重新出发的柴静；最后是延续至今——一直完善自身的柴静。从这些柴静中，我似乎能看到自己，看到过去，现在，未来的自己。每个人的成长之路都不同，但总会有相似的心迹。我并没有像柴静那样轰轰烈烈的成长过程，也无幸像柴静那样有那么多人为她点燃明灯。事实上，我的成长之路才刚开始。曾经，我很害怕成长，很抗拒成长，因为成长之路没有那一条是平顺的，这条路上都布满的荆棘，我害怕我会承受不住，我害怕我会在这如迷宫的路上迷失，在《看见》这本书里，诚如我所想，我看到了未来的我将要承受的东西，看到了逼迫自己成长的艰难，也看到了破茧成蝶的痛苦，但在最后落入我眼睑的，是她的成功，或者说是她一步一步蹒跚向前的足迹，又或者说是她不时回首反思的身影。这些都使我的心安静下来，这些对于我来说都是解渴的甘泉，饱腹的美餐，从她身上我找到了一个能助我顺利通过成长之路的工具，使我能坦然的等待和接受现实将要给我的挫折。

听过别人评价柴静的一句话：“柴静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很瘦弱的女孩子，但她的节目很有力量。”柴静的节目我在之前从未看过，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个，看的是《告别卢安克》。在这个节目里，她的出镜率并不是非常高，但她在镜头前总是很冷静，无论是煽情的场景还是失控的场面，她总保持一贯的冷静客观，在没有用多少笔墨写自己并且像白描似的《看见》里面也一样。但即使是这样的冷静，这样没有装饰和点缀的《看见》，也能让读者感受到此中的酸甜苦辣。看了《双城的创伤》后，我的心情很抑郁，这种感情不浓却化不开；在《山西，山西》一章里，书记跟老头儿的那一番“国家是先发展再治理”、“有钱就能治理”的话，回荡在心头凝成郁结；在《真实自有万钧之力》一章中，看到那个没能求出小女孩，最终只能够给她两个糖的记者在嚎啕大哭时，我虽没有泪眼婆娑，但心里犹如被蚁啃噬一样。柴静带给人的力量，不是来自这些故事本身，而是来自于柴静认识人，了解人，感受人，理解人，她在认识人的过程中认识自己，也让我们跟随着她去认识我们自己。在《看见》的宣传片里，柴静说以前别人认为她是一个如林妹妹般的人物，但我现在看到的是一个挥洒自如的女强人；书中以前的柴静是一个被批评后会“眼泪打转”的女孩，但现在的柴静无论面对什么都能够镇定自若；曾经的柴静一个心气高傲的文艺女青年，现今的柴静已经化茧成蝶。《看见》是这十年来柴静看见的别人的故事，也是这十年来柴静看见的自己的故事。

十年之间，从非典、汶川地震，到家庭暴力，几乎都能发现柴静的身影，而如华南虎照、征地等刚性的调查报道她也多有制作。在书中，她作为讲故事的人，记录下淹没在宏大叙事中的动人细节，为时代留下私人的注脚。

正是透过这些注脚，我们才得以真正地看见。

**作文读后感300字 作文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十**

《威尼斯商人》是莎氏喜剧的巅峰，但也它是喜剧中的杯具，它探求的是金钱这一古老而又永但是时的话题。

威尼斯商人安东尼奥为帮忙兄弟姐妹巴萨尼奥向贝尔蒙特名媛鲍西娅求婚，借犹太高利贷者夏洛克三千元，因妒恨而与安东尼奥存有宿愿的夏洛克便趁机报复，假意不收利息，戏约到期不还，债主有权剜割一磅债务人胸口之肉。此时，夏洛克发现女儿杰西卡因不堪家教管束幽禁，携财宝与情人私奔。老头正气急败坏，适借债人的商船未归，误了还款日期，他即诉诸法律，索要其肉，巴萨尼奥等人前往法庭援救不下，安东尼奥危在旦夕。此时，已与巴萨尼奥成婚的鲍西娅乔装法官，出此刻威尼斯法庭，巧运律文而妙判，挫败原告，救出被告。

安东尼奥是一个高尚、正直、慷慨的人，一出场他就是一个闷闷不乐的形象，或者说有一些杞人忧天“我把这个世界但是看作一个世界，每一个人务必在这舞台上扮演一个主角，我扮演的是一个悲哀的主角”。他是一个憎恶贪诈，尤其是心地善良，更是一个重情谊的人，如他对巴萨尼奥所说“只要您的计划跟您向来的立身行事一样光明正大，那么我的钱囊能够让您任意取用，我自我也能够供您驱使;我愿意用我所有的力量，帮忙您到达目的。”他同样是一个放高利贷者，但他从不收取穷人的利息，即使在法庭上方对着夏洛克的豺狼面孔和毒辣的手段后仍为之求情，也说明他是一个心胸宽广不记仇的人，但他也是一个歧视他人的一个人，在自我得意之处也会用有色眼光去看待别人。

但是像他这样一个“好人”在咱们的现实生活中真的能够安全地生活下去吗?现实生活是残酷的，没有几个兄弟姐妹能够如此对待自我的，如果咱们真的有事又有谁会不惜一切来帮忙自我的呢?而钱又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正如电视剧《李卫当官》中李卫所说的“钱就好比是盐，要吃，可盐吃多了也不行”，这个道理谁知道，可又谁能够逃脱钱这一关呢?有多少的人是栽在了钱上呢?钱、利是万物至上，没有人会看着钱不拿不好的，能够做到对钱适可而止就已经不错了，又谈何放钱重情呢?

但是咱们不能正因金钱而把一切忘却脑后，更不能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如文中的金匣、银匣、铅匣的表面一样：

金匣外面刻着：“谁选取了我，将要得到众人所希求的东西。”里面的纸卷是：“发闪光的不全是黄金，古人的说话没有骗人;多少世人出卖了生命，但是看到了我的外形，蛆虫占据着镀金的坟。你要是又大胆又聪明，手脚壮健，见识却老成，就不会得到这样回音：再见，劝你冷却这片心。”

银匣外面刻着：“谁选取了我，将要得到他应得的东西。”，里面的纸卷是：这银子在火里烧过七遍;那永远不会错误的决定，也务必经过七次的试炼。有的人终身向幻影追逐，只好在幻影里寻求满足。我知道世上尽有些呆鸟，空有着一个镀银的外表;随你娶一个怎样的妻房，摆脱不了这傻瓜的皮囊;去吧，先生，莫再耽搁时光!”

铅匣外面刻着：“谁选取了我，务必把他所有的一切作为牺牲。”，里面的纸卷是：“你选取不凭着外表，果然给你直中鹄心!胜利既已入你怀抱，你莫再往别处追寻。这结果倘使你满意，就请明白你的幸运，赶快回转你的身体，给你的爱深深一吻。”

鲍西亚是一个新时代女性形象，是活泼、开朗、大方、幽默的人，她在选偶的时候为了自我心爱的人，不惜作手脚，而当他应对咄咄逼人的夏洛克的时候，是从容不迫，一步步让对手落入自我的圈套中。在许多人看来是一件奇案一筹莫展时，却让这位妙龄少女快刀斩乱麻地解决了，在她的身上闪耀着女性觉醒时代的曙光。

在很多人的眼里夏洛克是一个贪得无厌、一毛不拔、吸血鬼的形象，又是一个守财奴“让一个靠不住的奴才看守着门户，有点放心不下”，夏洛克不能说是这部喜剧中的杯具人物，仆人饿跑了投奔了自我嫉恨的人，而女儿更是抱着自我的财产和情人私奔了，最后甚至是输掉了自我的剩余的一部分财产，他可真是“陪了夫人又折兵”。更是一个记恶如仇的人，为了报复安东尼奥的辱骂之仇能够不收利息让他一步一步地钻入圈套里，为了就是要得到他的一块肉，但是他得到肉又能怎样?他却说“拿来钓鱼也好”。其实安东尼奥也是挡住他财路的一个拦路虎，为了自我的财路务必要把这个除掉。

但是他并不是生来就是如此的，他是一个遭人欺凌的犹太人，“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没有五官四肢、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性?(lz13)他不是吃着同样的食物，能受同样的武器伤害，同样需要医药治疗，冬天会觉得冷，夏天会觉得热，跟基督徒一样吗?”而平时安东尼奥由于看不惯他那种收利息的手段、做法，他经常会遇到包括安东尼奥在内的基督徒的对他侮辱，这大大刺伤了他的自尊心和民族感情，有了这一层，他自然会机会报复不失此机了，而正正因有了这一层，他的报复行为也就成了合理的复仇了。

金钱固然重要，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远远比金钱重要的东西，不好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在咱们现实的生活当中你不能正因自我的优越而歧视任何人，更要学习并领悟不用有色眼光去看待别人;同时也要像鲍西亚一样聪慧，不被突如其来的困难所吓倒。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